

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辖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检查和指导分局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察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分析研究辖区经济犯罪、形式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察、协调处置经济犯罪案件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二、机构设置

内设 17 个机构，18 个所队。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警务保障室、情报指挥中心、督察审计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环食药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禁毒大队、特警大队、机关党委、信访、工会、前进派出所、伯都讷派出所、临江派出所、建设派出所、沿江派出所、兴原派出所、哈达山派出所、民主派出所、和平派出所、繁荣派出所、伯都派出所、大洼派出所、新城派出所、文化派出所、毛都派出所、善友派出所、镜湖派出所、滨江派出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公开 13 张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048.62 万元。比 2025 年比减少 5.03 万元。26 年涉及机构合并对比数据来源于两个分局上年度合并数据。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104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48.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104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8.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4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48.6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22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3.82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4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8.62 万元，占 1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09.34 万元，占 87.9%；公用经费 1339.28 万元，占 12.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226.39 万元，占 8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5.71 万元，占 7.8%；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70 万元，占 3.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3.82 万元，占 5.6%；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48.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09.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339.2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7.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9.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3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9.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0.28万。26年涉及机构合并对比数据来源于两个分局上年度合并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946.94万元，累计折旧2803.3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43.59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3.26万元，累计摊销22.0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71.19万元。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维护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降低案件发案率，提升刑事案件破案率、治安案件查处率等，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

服务社会民生：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等，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优化办事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保障公共安全：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促进社会和谐：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年度预算未批复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